

证券代码：833717

证券简称：华彦邦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 北京华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5年12月1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表决通过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该议案还需经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北京华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加强北京华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以下合称“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加深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促使公司和投资者之间建立长期、稳定的关系，促进公司诚信自律、规范运作，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投资价值，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北京华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以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要管理工作。

**第三条**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

- (一) 充分披露信息原则：除强制的信息披露以外，公司还应主动披露投资者关心的其他相关信息，充分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及其他合法权益清理公司财产；
- (二) 合规披露信息原则：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对公司信息披露的规定，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 (三) 投资者机会均等原则：公平对待公司的所有股东及潜在投资者，避免进行选择性信息披露；
- (四) 高效低耗原则：选择投资者关系工作方式时，充分考虑提高沟通效率，降低沟通成本；
- (五) 互动沟通原则：主动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建议，实现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双向沟通，形成良性互动；
- (六) 保密原则：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活动时注意尚未公布信息及内部信息的保密，避免和防止由此引发泄密及导致相关的内幕交易。

**第四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建立与投资者双向沟通渠道，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关系，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进一步了解和熟悉，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树立服务投资者、尊重投资者的服务理念；建立稳定和优质的投资者基础，促进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股东财富增长并举的投资理念；促进公司诚信自律、规范运作；通过充分的信息披露和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提高公司透明度，改善公司治理结构。

## 第二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容和方式

**第五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内容为，在遵循公开信息披露原则的前提下，及时向投资者披露影响其决策的相关信息，主要内容包括：

- (一) 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
- (二) 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
- (三) 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
- (四) 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控股股东变化等信息；
- (五) 企业文化建设；

- (六) 按照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要求披露的其他信息；
- (七) 投资者关注的与公司有关的信息。

**第六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为：

- (一) 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 (二) 股东会；
- (三) 公司网站；
- (四) 分析师会议和说明会；
- (五) 一对一沟通；
- (六) 邮寄资料；
- (七) 电话咨询；
- (八) 广告、宣传单或者其他宣传材料；
- (九) 媒体采访和报道；
- (十) 现场参观；
- (十一) 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的方式。

公司应尽可能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及时、深入和广泛地沟通，并应特别注意使用互联网络提高沟通的效率，降低沟通的成本。

**第七条** 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活动时应注意尚未公布信息及内部信息的保密，避免和防止由此引发泄密及导致相关的内幕交易；一旦出现泄密的情形，公司应当按有关规定及时予以披露。

投资者与公司之间发生的纠纷，可以自行协商解决、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或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担任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具体负责人，在董事会的领导下，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公司的其他职能部门、控股子公司、共同控制企业及全体员工有义务积极协助董事会秘书实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第九条** 若公司出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主动终止挂牌或者强制终止挂牌的情形，公司应当启动投资者保护措施及安排。

**第十条** 若公司主动申请终止挂牌，公司应该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履行内部审批流程，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护投资者的股东权利。在审议主动终止

挂牌事项，应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同时应在审议终止挂牌的议案中明确对于未参与股东大会表决的投资者或者对申请终止挂牌议案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的投资者，通过现金选择权、回购安排等方式提供保护措施。若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公司应当在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通知之日起，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与投资者主动、积极协商解决方案。必要时，公司可以通过设立专门基金等方式对投资者的损失进行合理补偿。

### 第三章 附则

**第十二条** 本制度未明确事项或者本制度有关规定与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相关规定、《公司章程》不一致的，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相关规定、《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本制度的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

**第十四条** 本制度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

北京华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1日